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更改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

董事會宣佈, 俞惠芳小姐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區達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俞惠芳小姐(「**俞小姐**」)因希望多花時間陪伴家人已辭任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俞小姐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俞小姐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俞小姐於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韓衛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五日起生效。

韓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於加拿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上海教育學院畢業,並曾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研習金融。彼亦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修完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韓先生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位於上海之投資公司任職總經理約5年,並曾擔任上海銀行之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 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韓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委任函,韓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韓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經韓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韓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區達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文書送達代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